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30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

被告 江信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9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7,781元，  
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  
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 
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  
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63,963  
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 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  
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